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A380-02

修正案号：39-7145

一. 标题： 改装发动机吊架前整流罩接近盖板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空客A380-841和-842型飞机，除非已在生产线上完成71161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.EASAAD 2011-0217，2011 年 11 月 10 日颁发；
- 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80-54-8020，原版，2011 年 7 月 25 日颁发；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装有罗罗Trent 900发动机的A380飞机在试飞期间，在发动机吊架B1区域出现过热。热分析显示，在特定的飞行情形下，受影响的吊架内燃油/液压隔舱的温度会超过允许限值。

这种现象如不加以纠正，如结合严重燃油渗漏（此情况在飞机寿命期内不可能绝对避免），可导致燃油蒸汽点燃，并进而造成燃油失火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改装每台发动机吊架次结构盖板，安装通气孔。

受影响的盖板是451AR、461AR、471AR和481AR，其件号（P/N）为：L5451094700100、L5451094700300、L5451094720100或L5451094700500的。注意，一个件号不仅限装于某个特定盖板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2011年11月30日起的10个月内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80-54-8020中完成指南的要求，改装前整流罩接近盖板451AR、461AR、471AR及481AR（分别对应发动机1、2、3及4号吊架）。

2、按本指令第四.1段改装后的飞机，不得将件号（P/N）为L5451094700100、L5451094700300、L5451094720100或L5451094700500的前整流罩接近盖板安装到451AR、461AR、471AR和481AR盖板位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